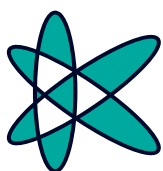


年度
報告

2017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合併綜合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摘要	138
投資物業資料	1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先生(主席)
濱田文秀先生
香川裕先生
大江敏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川崎貴聖先生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ACIS, ACS, MCG*

審核委員會

川崎貴聖先生(主席)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川崎貴聖先生(主席)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山本勝也先生
香川裕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山本勝也先生(主席)
川崎貴聖先生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香川裕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濱田文秀先生(主席)
香川裕先生
大江敏郎先生
前田諭志先生
中尾浩二先生
飛澤隼人先生
人見淳一先生
Shota Miyano 先生(2017年7月獲委任)
乙藤誠二先生
坂田昌幸先生
田中文彦先生
本多俊太郎先生
岡正樹先生

授權代表

川崎貴聖先生
文潤華先生 *ACIS, ACS, MCG*

日本總部

日本
長崎縣
長崎市
元船町 13-10
7樓
郵編：850-0035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二座 11 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佐賀分行
日本
佐賀縣佐賀市
八幡小路2-3
郵編：840-0834

親和銀行住吉分行
日本
長崎縣長崎市
住吉町2-22
郵編：852-8154

十八銀行住吉分行
日本
長崎縣長崎市
中園町1-6
郵編：852-8155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合規顧問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55

公司網站

www.okura-holdings.com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Adward」	指	Adward Co., Ltd.*(アドワート株式会社)，一家於2007年10月16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isen」	指	Aisen Co., Ltd.*(株式会社アイセン)，一家於2000年3月9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有關股份發售配發結果的公告
「經修訂自願法規」	指	協會發佈的經修訂自願法規，作為日式彈珠機行業控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的博彩元素，要求調減日式彈珠機的中獎規模及日式角子機的派彩率方面工作的一部分
「娛樂業務法」	指	日本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例*(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1948年第122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ratoru」	指	Aratoru Co., Ltd.*(アラトル株式会社)，一家於2007年2月22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協會」	指	日本日式彈珠機製造商協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Okur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本勝也先生

釋義

「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QU」	指	EQU Co., Ltd.*(株式会社 EQU)，一家於2005年3月9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於2015年11月1日與K's Works合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內容需要而定)，或如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s Holdings」	指	K's Holdings Co., Ltd.*(株式会社 ケーズ・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一家於2008年10月27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s Properties」	指	K's Property Co., Ltd.*(株式会社 ケイズプロパティ)，一家於2001年3月30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s Works」	指	K's works Co., Ltd.*(株式会社 K's works)，一家於2008年11月18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1日與K's Properties合併
「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指	經營20間或以上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15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指	經營 15 至 19 間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王藏日本」	指	Okura Co., Ltd.*(王藏株式会社)，一家於 1984 年 4 月 3 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藏九州」	指	Okura Kyushu Co., Ltd. *(王藏九州株式会社)，一家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藏西日本」	指	Okura Nishinohon Co., Ltd.*(王藏西日本株式会社)，一家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	指	本年度年報
「高級管理層」	指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 1.20 港元公開發售 12,500,000 股股份及配售 112,500,000 股股份以供認購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指	經營少於 15 間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三方制度」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參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顧客於日本玩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所獲得的特別獎品買賣週期的行業慣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三方制度」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兩節
「本年度」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 以「*」標示的中英文名稱均為不存在正式中英文譯名的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實體的日文名稱的非官方中英文譯名。該等名稱僅供識別。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 Okur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顧客前往我們的遊戲館遊玩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有關遊戲乃最受日本成人歡迎的娛樂形式之一。我們是擁有 18 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其中 12 間、4 間、1 間及 1 間分別位於九州地區、關東地區、關西地區及日本中國地區。我們在業務發展的歷程中建立了 5 個品牌，即「K's Plaza」、「Monaco」、「Big Apple」、「Big Apple.」及「Big Apple.YOUPARK」。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素質優越，在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方面具彪炳往績，並與遊戲機供應商已建立穩固及廣泛的聯繫。憑藉上述優勢，加上透過收購遊戲機以誘發大多數顧客的興趣、在遊戲機種類和投注額方面於每個經營地點以最佳遊戲機組合經營我們的遊戲館、提供寬敞舒心的環境和免費泊車位以便利顧客，使我們多年來可維持及提升客戶流量。例如，我們在關東地區的遊戲館的日式角子機比例較高，以迎合當地較年輕人口的喜好。我們亦將部分廣告活動從傳統印刷媒體轉移到數碼平台，有助於我們接觸年輕顧客，同時降低廣告開支。本集團致力繼續奉行每間遊戲館的遊戲機組合各有不同的策略，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可持續發展。

在主要優勢的基礎之上，我們擬在策略上通過新開設或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高我們遊戲館對年輕人群(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的吸引力，從而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業務及行業回顧

於本年度，隨著市場上有更多形式的娛樂湧現，例如賽馬、藉著流動電話或其他流動娛樂服務及潛在互動博彩遊戲渠道進行的網絡博彩遊戲，以及在線社交遊戲等等，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行業受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玩家持續減少的影響。有關持續減少情況反映於本集團的總投注及收益持續下跌，分別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 42,988 百萬日圓及 10,098 百萬日圓，分別減至本年度的 37,740 百萬日圓及 9,238 百萬日圓。

主席報告書

此外，遊戲機協會於2016年上半年刊發公告（「2016年公告」），為實施經修訂自願行業規例付上努力，打擊日式彈珠機行業當中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內賭博元素，正式削減日式彈珠機的中獎規模與日式角子機的派彩率。根據2016年公告，合共138種遊戲機必須撤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截至2016年12月底，超過700,000台遊戲機撤出市場。上述遊戲機撤出以及在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相應遊戲機更換，使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金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3,330百萬日圓增加至本年度3,409百萬日圓。

經計及設立新中國館（於下文進一步詳述），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金額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29百萬日圓增加至本年度8,278百萬日圓。

新中國館是我們在中國地區的首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設置合共642台遊戲機，其中372台是日式彈珠機，270台是日式角子機。自其開放以來，中國館已錄得穩定的收益增長，加強了在九州地區以外的業務。

除新中國館外，我們於2017年2月為長崎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收購一處黃金地段物業以設立新旗艦遊戲館。這家新的長崎遊戲館預期將是長崎中心（我們的總部及最大營運基地）最大型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一。正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預期新的長崎館將於2017年第三季開始營運。於本報告日期，預期新長崎館將於2017年9月底前開始營運。我們亦預期館內可放置約670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我們的經驗是，一個新的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通常會吸引著強烈的客戶意識以及習慣到訪周邊地區小型日式彈珠遊戲館的玩家，從而加強我們在該地區的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期望新長崎館對我們的業績有所貢獻，並從2017年10月起大幅鞏固我們在長崎市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上述因素連同本年度就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已導致（其中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28百萬日圓，下降至本年度的約437百萬日圓。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70百萬日圓（2016財年：379百萬日圓）外，本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約為807百萬日圓（2016財年：1,407百萬日圓）。

憑藉我們經證實的管理能力以及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萎縮市場的市場整合機會（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儘管本年度財務業績出現惡化，但我們對本集團在目前全行業轉型中的長期增長潛力持審慎樂觀態度。股份於2017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有關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通過業務擴張和收購促進我們的增長。

市場威脅及前景

日本的日式彈珠機行業自2005年以來不斷萎縮，原因是日本其他形式娛樂的競爭日益加劇，以及日式彈珠機行業採取措施以打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中的賭博元素。於2016年12月，綜合度假區建設推進法(「綜合度假區法」)獲日本國會通過成為法律。雖然綜合度假區法本身並無使到在日本營運賭場合法化，但日本政府須實施反賭博措施，以打擊賭博及相關負面社會行為。

於2017年8月，國家公安委員會發佈「部分修訂有關娛樂及遊樂業合理化行為的法規及有關認證機器及對機器進行型號測試的法規的法規草案(Draft Regulations to Amend Partially Regulations on the Entertainment and Amusement Trades Rationalizing Act and Regulations on Certifying Machines and Conducting Type Test on Machines)」(「2018年法規草案」)。根據2018年法規草案，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派彩能力均會進一步受限，且市場預期該法規將於2018年2月前以現有草案微小改動而獲通過及實施。因此，自2018年2月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對顧客(特別是年輕顧客)的吸引力以及經營該等機器的盈利能力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加上其他形式的娛樂持續造成激烈的競爭以及人口不斷老化，日式彈珠機行業預期持續面對市場萎縮及日式彈珠機經營的盈利能力在近期將來可能進一步惡化。

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於過去10年一直安裝較高比例的低投注額機器，乃該等機器在顧客中的整體受歡迎程度所致。由於2018年法規草案可能進一步降低派彩率及低投注額機器的吸引力，若干遊戲館營運商(包括本集團)已自2017年8月起開始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於策略性地選擇的遊戲館增加高投注額機器的比例，從而保持遊戲館顧客人數，在該等遊戲館顧客偏好玩具有較高賭博元素的機器。例如，本集團已於新長崎館安裝較高比例的高投注額機器以增加長遠顧客人數。

此外，鑒於市場持續萎縮，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提升客戶體驗的理念，一直經常性檢討各單個遊戲館的業績以及各地理區域的增長潛力及市場飽和風險。例如，我們正密切監控我們於東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表現，相比我們於其他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近期，該地區的競爭趨於激烈及出現了對經營盈利能力的更多負面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已進行經營檢討及將實施任何必要措施以改善該等遊戲館的業績。另一方面，我們於長崎的遊戲館已在整體基準上展示出更具發展前景的業績。我們的管理層將進行進一步研究以調整其在區域擴展方面的業務戰略，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最有效及最具盈利能力的方式抓住市場機遇。

主席報告書

儘管日式彈珠機行業仍然面臨重大威脅，雖然該行業高度分散，但仍是日本娛樂市場最大的貢獻者(就市場份額而言)。這繼續為更大的市場參與者提供整合機會。例如，經修訂自願法規的進一步執行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客戶對機器類型及遊戲投資額的偏好很可能要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更頻繁及更具戰略性地更換機器。對於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來說，與機器更換相關的費用成為繁重的負擔，因為該等遊戲館大多數並無財務資源來實現頻繁更換機器。因此，日式彈珠行業對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和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依然相對有利，因其可通過吸收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商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拓展業務。連同我們在上市後增強的股本基礎和公眾信譽度，我們審慎樂觀地認為，我們可以繼續利用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潛在收購機會，以實現經營的規模經濟。此外，只要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對變化作出反應，靈活調整策略，確保我們的營運保持高效及我們每間遊戲館的機器類型的組合對於每個運營地點而言均屬最佳，董事合理相信，儘管日式彈珠行業在日本不斷萎縮及與其他形式的娛樂競爭，但我們仍能夠經營及可持續性地擴大業務。

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財政年度堅定不移的奉獻和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表示衷心謝意。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將會竭力為股東帶來更佳的表现及賺取更可觀的回報。

代表董事會

山本勝也

主席

香港，2017年9月20日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i)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即總投注減總派彩；(ii) 自動販賣機的收入；及(iii) 物業租金。於本年度，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益95.0%(2016財年：95.8%)。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098百萬日圓減少8.5%至本年度的9,238百萬日圓。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整體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677百萬日圓減少9.3%至本年度的8,773百萬日圓。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 在我們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數目減少，故總投注金額減少，因為我們將一間遊戲館中的若干面積分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網吧；及(ii) 就我們若干遊戲館施加特別獎品溢價，因此分流了顧客流量。

我們從在遊戲館安裝的自動販賣機獲得自動販賣機營運商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收入。自動販賣機銷售飲料及食品，而我們分佔自動販賣機所得收益的若干部分。我們的自動販賣機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47百萬日圓減少3.4%至本年度的142百萬日圓，乃由於顧客流量減少所致。

我們從於遊戲館附近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或特別獎品買家租賃我們的停車場、辦公室及物業獲得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5百萬日圓增加21.9%至本年度的323百萬日圓，因為將一間遊戲館中的若干面積分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網吧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

我們過往從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家政支援服務獲得收入，我們自2016年4月起已終止提供。因此，本年度並無錄得該項收益，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9百萬日圓。

總投注

我們的總投注指向顧客出租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款項總額。總投注主要受顧客在我們遊戲館的消費水平所影響，而顧客消費水平則很大程度上受到以下各項因素影響：(i) 特別獎品溢價；(ii) 派彩率；(iii) 遊戲機數目、種類及組合；(iv) 遊戲館數目及類型；(v) 顧客人數、遊戲時間及偏好；(vi) 競爭對手的舉動及日式彈珠機行業總體趨勢；及(vii) 宏觀經濟因素(包括稅收及通脹)。我們的會計政策確認總投注乃經扣除消費稅。日本的消費稅率為8%。

我們的總投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2,988百萬日圓減少5,248百萬日圓或12.2%至本年度的37,740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i) 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機器組成變動，據此，高投注額機器被低投注額機器取代，符合我們的2016年整體經營策略；(ii)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減少，因為我們將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的若干面積分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網吧；及(iii) 就我們13間遊戲館施加的特別獎品溢價由零至某溢價幅度(介乎10.0%至2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派彩

我們的總派彩指顧客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並計及獎品溢價及有關期間未使用彈珠及遊戲幣的價值。總派彩下跌4,344百萬日圓或13.0%，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3,311百萬日圓減至本年度的28,967百萬日圓，原因是上述施加特別獎品溢價令派彩水平下降及顧客到訪人次減少導致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利用率降低。

收益率

收益率水平取決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派彩率、施加的特別獎品溢價及我們遊戲館內不同中獎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組合的綜合影響，並因相應顧客行為(即遊戲局數及遊戲機利用率)變化所導致。我們因應當時市場反應及玩家喜好而不時調整前述參數，以達到收益率與顧客流量的平衡，從而達到最高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收益率略為改善，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5%略升至本年度的23.2%，主要是由於上述施加特別獎品溢價令派彩水平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向遊戲機舊貨商銷售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以供在二手市場轉售產生的收入；(ii)員工宿舍產生的租金收入；(iii)我們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iv)到期IC卡產生的收入；及(v)其他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沒收彈珠或遊戲幣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9百萬日圓增加32.6%至本年度的1,086百萬日圓，原因是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35百萬日圓增加至本年度的1,019百萬日圓。該增加乃由於為籌備更新多間遊戲館以於2017年第三季度重新開業而增加銷售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經營開支

遊戲館經營開支增加149百萬日圓或1.8%，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8,129百萬日圓增至本年度8,278百萬日圓，主要由於籌備中國館在2016年12月開業所產生的開支，以及我們為應對(其中包括)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遊戲機更換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34百萬日圓或2.4%，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1,405百萬日圓減至本年度1,371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責任減少，部分被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其中包括)增加所抵銷。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 591 百萬日圓或 57.5%，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028 百萬日圓減至本年度 437 百萬日圓，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遊戲館經營開支因上述原因增加。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370 百萬日圓（2016 財年：379 百萬日圓）外，本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約為 807 百萬日圓（2016 財年：1,407 百萬日圓）。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減少 335 百萬日圓或 55.5%，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604 百萬日圓減至本年度 269 百萬日圓。本年度利潤減少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i) 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相比，收益減少約 860 百萬日圓，及 (ii) 遊戲館經營開支增加 149 百萬日圓，被 (a) 其他收入增加 267 百萬日圓、(b)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34 百萬日圓以及 (c) 所得稅開支減少 256 百萬日圓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遊戲館經營開支、員工成本、各種經營開支、基金及償還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及本金以及資本開支。該等開支透過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等提供資金。

投資政策

我們為金融資產採納一項載有投資活動整體原則及詳細審批程序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避免投資低流通性產品；
- 投資應屬收益性質，且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是分散投資及控制投資風險；
- 投資應僅可在我們擁有毋須作短期或中期用途的盈餘現金的情況下進行；及
- 投資應僅可在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時進行。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對投資活動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並編纂來自銀行的有關數據及資料。我們的投資決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後按逐項基準作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短及中期現金需求、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任何投資而言，進行或出售任何投資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正式批准。我們的財務部亦負責定期向董事報告投資活動進展。報告內應包括投資回報總額。

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總額為5,220百萬日圓(2016年6月30日：2,722百萬日圓)，其中98.3%為銀行借款及1.7%為債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72百萬日圓(2016年6月30日：1,354百萬日圓)。

借款

下表列示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6月30日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1年內	827	15.8%	953	35.0%
1至2年	781	15.0%	452	16.6%
2至5年	1,984	38.0%	955	35.1%
超過5年	1,628	31.2%	362	13.3%
	5,220	100.0%	2,722	100.0%

如上文所示，須於1年內償還的借款的比例大幅減少，而須於超過5年後償還的借款的比例大幅增加。我們借款到期情況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為於年內建立新中國遊戲館及新長崎遊戲館的資本支出及開支而大幅增加借款，當中大部分為長期貸款。

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在外的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達到90百萬日圓(於2016年6月30日：149百萬日圓)。正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述債券為關於2011年3月及2013年7月發行的債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新的債權證。

已質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質押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投資物業；及(iii)上市證券，款項為數6,868百萬日圓(2016年6月30日：3,941百萬日圓)，用以獲得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已質押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收購於2017年2月竣工的新長崎館物業的已抵押銀行借款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於2017年6月30日為81.8% (2016年6月30日：74.2%)。上升7.6%主要歸因於為收購於2017年2月竣工的新長崎館物業而增加銀行借款。

利率及外匯風險

我們面對利率風險，因為我們的銀行結餘及部分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集中於減少整體債項成本及所承受利率變動，減少其利率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對沖工具或利率掉期管理利率風險。

我們在日本運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日圓計值。然而，我們面臨其主要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金融資產以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交易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財務部密切監察外匯波動風險。鑒於日圓兌美元近年持續波動，我們已經將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為日圓，以儘量減少所承受美元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日圓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我們所承受美元貨幣風險為可予接受。於本年度，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對沖工具管理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及資本承擔

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收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於6月30日		作為出租人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不超過一年	1,081	722	65	65
逾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	17	—	—
五年以上	38	43	—	—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而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款項為43百萬日圓(2016年6月30日：9百萬日圓)。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入營運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本集團本年度產生資本開支約3,703百萬日圓(2016財年：252百萬日圓)，其中大部分源自永久業權土地、樓宇、租賃裝修及設備以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工具，其中已根據融資租賃結算243百萬日圓。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因設立新中國館及新長崎館而產生。該等資本開支曾及預期將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重大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主要是2,345百萬日圓的投資物業，所指是位於日本並按經營租約出租的樓宇及停車位，加上金融資產269百萬日圓，所指為債券、信託基金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

關於我們的投資物業，倘估值結果顯示投資物業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預計我們的投資物業在短期內不會會有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關於我們的金融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的收益82百萬日圓，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8百萬日圓，而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債務證券並無違約及減值。儘管市場狀況變動將繼續帶來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投資於金融資產將有助提高我們業務整體所得超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就彼等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本集團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產將不會有違約或減值。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或出售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藏日本完成收購王藏九州，據此，王藏日本購買王藏九州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086,252,720日圓，乃於競標程序中參照(其中包括)我們對王藏九州於九州長崎所持物業的估值釐定。我們擬將該物業開發成我們在長崎的新旗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王藏九州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2月28日已經由王藏日本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物業估值

就上市而言，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即投資物業及新的長崎遊戲館)估值於2017年2月28日進行。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的投資物業估值已披露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對新的長崎遊戲館的估值為1,870,000,000日圓。根據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詳述，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的賬面淨值按歷史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因此，不論新的長崎遊戲館的市值為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不會計及額外折舊。

人力資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19名僱員，幾乎全部均在日本，而其中472名僱員駐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就新入職僱員而言，我們編排一系列培訓課程，主要針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及顧客服務。根據公安委員會的要求，每名遊戲館經理每三年須參加由公安委員會舉辦的培訓課程。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的所有薪金及福利。本年度總員工成本達到1,522百萬日圓(2016財年：1,589百萬日圓)，佔經營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5.8%(2016財年：16.7%)。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僱員的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我們的業務投入的時間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參考個別董事及僱員表現，可向彼等個人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F.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發行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5月15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共有125,000,000股股份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按每股1.20港元發行，集資合共約150百萬港元。本公司從該次股份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7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在九州地區成立新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購買機器	20.4	27.6
翻新	3.7	5.0
日式彈珠機相關設施	11.1	15.0
宣傳開支	1.8	2.4
為六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翻新及改造設施	29.6	4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4	10.0
	<u>74.0</u>	<u>100.0</u>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配發結果公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已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董事預期按照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相關披露內容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經董事會授權計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先生

山本先生，5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

山本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山本勝光先生之子。山本先生於1984年創立本集團，在長崎註冊成立王藏日本經營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且自2001年6月起一直為王藏日本的主席。於2017年6月30日，山本先生亦為王藏日本、K's Holdings、K's Properties、Aisen、王藏九州及王藏西日本的代表董事。

山本先生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逾32年，期間彼在管理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山本先生於1982年3月在日本中央大學畢業，獲商學士學位，自此投身工作，直至王藏日本成立及發展。

有關山本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於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報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一段。

田文秀先生

田先生，68歲，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田先生自2015年8月起出任王藏日本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彼於2004年2月加盟本集團時先擔任EQU審計部主管，其後於2006年4月至2015年8月在K's Works出任多個不同崗位，最後職位是K's Works的總經理兼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於1971年4月至2004年1月任職於Kyushu Bank, Ltd.，擔任包括長崎地區分行經理在內的多個職位。

田先生於1971年3月在日本神奈川大學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香川裕先生

香川先生，39歲，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香川先生自2017年6月起成為K's Holdings的企業規劃部主管，主要負責整體企業規劃(包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發展)。彼自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曾擔任K's Works總務組經理以及自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曾擔任K's Holdings的規劃及發展部主管。在此之前，彼曾於2007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間在王藏日本擔任不同職任，最後職位是常務執行主任。彼亦於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企業標準化委員會的專屬委員兼EQU的系統升級組組長。

加盟本集團之前，香川先生於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在Toyoshinyaku Co., Ltd.(一家從事製造保健食品的公司)擔任研究員。

香川先生於2000年3月在日本九州大學畢業，獲農業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獲生物科學及生物技術碩士學位。

大江敏郎先生

大江先生，58歲，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大江自2016年5月起成為王藏日本的財務及會計組小組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大江先生最初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EQU Limited Company人力財務科主管，及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K's Works，最後任職會計小組的小組領導人。在此之前，大江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EQU，最後任職財務部門主管。

加入本集團之前，大江先生於1991年6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Hiroshi Yamashita Certified Tax Accountant Office，並於1989年10月至1990年10月任職Ishii Certified Tax Accountant Office。

大江先生於1982年3月取得日本中央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先生

石井先生，63歲，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為Ishii Co., Ltd.(一家從事餐廳管理業務的公司)的代表董事，及自1999年12月起為M Factory Co., Ltd.(一家從事餐廳管理業務的公司)的主席及董事。

石井先生曾因掀起「立食餐廳」潮流而獲飲食業新聞社選為領導人物，並於2006年10月獲Restaurant Industry Press Association頒發「Restaurant Business Award 2005」獎項。

石井先生於1977年3月在日本的日本大學畢業，獲體育學科學士學位。

松崎裕治先生

松先生，51歲，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1月起，松先生為從事餐飲業的公司Fukukuru Foods, Inc.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4月起為從事餐飲業的公司六次產協同事業株式會社的代理董事。自2011年4月起，彼亦為從事商業顧問服務的公司Will Sourcing Co., Ltd.的代理董事。自2002年1月至2011年3月，彼於從事餐飲業一般業務支援的公司Future Create Co., Ltd.(現稱Tenpo Ryutsuu Net, Inc.)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董事。

松先生於1990年3月在日本明治大學畢業，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川崎貴聖先生

川崎先生，38歲，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8月起，彼於出售紀念品及旅行用品的公司Redhorse Corporation(在香港及台灣擁有業務據點，並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任職。彼現時為Redhorse Corporation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3年9月起，彼亦為從事投資的公司Redhorse Holdings Ltd.的董事。自2014年7月起，彼為從事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Odigo Hong Kong Ltd.的創辦人並成為主席。於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期間，彼加入從事諮詢業務的公司Corporate Directions, Inc.的日本辦事處擔任項目經理，並於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期間被臨時調派至中國辦事處擔任總經理職位，及後成為合夥人。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川崎先生擔任KPMG AZSA LLC的高級會計師。

川崎先生於2002年3月在日本的東京大學畢業，獲農業結構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在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5年4月起，川崎先生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高級管理層

山本勝光先生

山本勝光先生，92歲，為本集團顧問，主要負責就其策略方向及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山本勝光先生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山本先生的父親。山本勝光先生於1968年在長崎成立本集團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Monaco Sumiyoshi Honten並創立本集團業務。

山本勝光先生一直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逾40年。自1984年4月起至2000年3月以及自2001年6月至本報告日期，山本勝光先生為王藏日本的代表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前附屬公司的代表董事，該等公司以上市為目的與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合併並解散。

於2017年6月30日，山本勝光先生為王藏日本、K's Holdings、K's Properties、Aisen、王藏西日本及王藏九州的代表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前田諭志先生

前田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市場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銷功能。

自2011年4月起，彼為本集團的營銷總監，並於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為本集團關東營銷部門總經理。

彼自2007年2月及2007年10月起分別創立Aratoru及Adward並擔任其代表董事，自2015年6月起，兩間公司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00年3月至2007年5月，前田先生為從事娛樂業務的公司Iwamoto Development Co., Ltd.銷售部的總經理。

於2017年6月30日，前田先生為Aratoru及Adward的代表董事。

前田先生於1998年3月在日本橫濱高等學校畢業。

中尾浩二先生

中尾先生，47歲，為系統升級部經理及資訊系統主任，主要負責制定、更新及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系統及政策。

自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彼為王藏日本行政本部的採購組經理。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期間，彼為K's Works的代表董事。於2005年2月至2008年9月期間，彼於EQU工作，最後的職位為總務組經理。

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1994年4月至2005年1月期間在從事娛樂業務的公司Lumax Co., Ltd.工作，擔任飲料與食品部經理。

中尾先生於1994年3月在日本明治大學畢業，獲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文先生，34歲，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聘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為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諮詢部門主管及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文先生自2015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秘書公會會員。

文先生透過遠程教育於2010年3月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文先生擁有逾七年企業服務經驗，並於公司秘書服務、企業諮詢、企業管理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服務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設有業務的上市及私營公司的豐富經驗。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日本營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於1968年在長崎開設我們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自該年起我們的總部便設於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日本九州、關東、關西及日本中國地區經營18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我們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該節構成本董事報告的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各別的風險應對措施

主要風險描述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所提供的服務，原因為我們顧客於本年度換領的特別獎品的價值佔所有獎品宜逾98%。

違反三方制度下的任何獨立規定或會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 三方制度已獲大多數(若非全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廣泛採用，特別獎品批發商與買手之間的明顯依賴在日式彈珠機行業並非罕見。本集團作為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經營歷史悠久，在快速回應和適應本公司與任何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之間的交易變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亦持續不斷物色新的商機，例如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委聘一個更具規模的國家級特別獎品批發商，以促進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擴張。
- 我們已制定一套嚴格的內部政策和程序，由我們的合規部門管理，以(其中包括)統籌及監督特別獎品批發商的整個甄選過程。於委聘及與特別獎品批發商開展業務前，我們的合規部門將對特別獎品批發商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焦點為其獨立性及反社會勢力。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描述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來自其他形式娛樂的競爭導致日式彈珠機行業市場持續收縮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日本的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激烈競爭。

風險應對措施

- 我們作為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經營不同類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經驗豐富，能夠識別出及進軍尚未有業務強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地區，故能再次取得先行者優勢。
- 本公司以提升顧客體驗為樂，並由此提高客流量。為達此目的，我們分析客戶偏好並購置遊戲機，旨在令客戶產生興趣，從而提高客流量。我們亦致力為客戶提供一個清新寬敞的環境，並在必要時不時裝修我們現有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就此，本集團擬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裝修及加強我們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設施。我們亦通過為員工提供培訓，繼續提高我們客戶服務質素，而這是保持客戶忠誠度的重要因素。我們對客戶的這種奉獻精神，是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原因。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娛樂業務法及地方法規，日式彈珠機持牌人必須確保營業地點附近環境的噪音或振動(僅限於人聲及其他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噪音及振動)水平不超出都道府縣條例所規定的上限，且每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必須裝有維持每間遊戲館照明所需的必要設備，亮度須高於10勒克司。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導致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下達行政或者指示，要求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改善我們的營運。嚴重的違規行為可能導致營運牌照中止或取消。

為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向每間遊戲館委任一名經理負責監察並監督我們的合規情況及負責有關事宜的內部標準。本年度，(i) 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營運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ii) 已取得建設所需一切必要許可證及環境批准；及(iii) 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到任何申索或處罰。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對本公司影響重大的法律及法規

日式彈珠機行業受娛樂業務法及其配套都道府縣地方法規的嚴格監管。任何違規行為的後果將取決於違規的嚴重程度。對於相對較小的違規行為，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以發佈行政命令或指令，對營運改善行動作出指示，亦可能對我們的營業牌照施加條件。倘重大違反娛樂業務法項下的法規，亦可能施加刑事處罰。有關日式彈珠機行業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娛樂業務法及其配套都道府縣地方法規項下的重大不合規或違規事項記錄。本公司於本年度亦就其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發出一切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上市規則，且並不知悉對本公司影響重大的任何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遊戲機供應商、特別獎品批發商及普通獎品批發商。隨著我們悠長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已與多家遊戲機供應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這有助本集團於新款遊戲機型號發佈後，購得該等遊戲器以招攬新客戶及常客。此外，為了促進和協調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擴建，我們自2015年起已委聘一個更具規模的國家級特別獎品批發商(相對於我們過往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僅為區域級)，以向本集團供應特別獎品。因此，我們已準備好提升地位，躋身為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通常與較大規模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合作)。

年內，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約47.2%，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約86.0%。

鑑於三方制度下的獨立性要求，我們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各別聯繫人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和自動售賣機。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本集團在日本擁有龐大多樣的客戶群，因此不會面臨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的風險。關於本集團其他收益來源，五大客戶均無佔本年度總收益30%或以上。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地區經理、遊戲管經理、銷售經理及其他員工。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獎金及重點培訓和晉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19名僱員，幾乎全部均在日本，而其中472名則駐紮在本集團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我們編排一系列培訓，主要針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及顧客服務。根據公安委員會的要求，每名遊戲館經理新獲任時及往後須每三年參加由公安委員會舉辦的培訓課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平均有逾22年經驗，在彼等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資本

有關本年度資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及可供分派利潤

本年度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按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為31百萬日圓(2016財年：76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發行股份

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發行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投資物業

持有作投資用途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投資物業資料」一節。

董事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就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香港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就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本公司董事

我們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山本勝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濱田文秀	執行董事
香川裕	執行董事
大江敏郎	執行董事
石井滿	獨立執行董事
松崎裕治	獨立執行董事
川崎貴聖	獨立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濱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大江敏郎先生及川崎貴聖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職銜
K' s Holdings	山本勝也	代表董事
	山本勝光	代表董事
王藏日本	山本勝也	代表董事
	山本勝光	代表董事
Aratoru	前田諭志	代表董事
Adward	前田諭志	代表董事
K' s Properties	山本勝也	代表董事
	山本勝光	代表董事
王藏西日本	山本勝也	代表董事
	山本勝光	代表董事
Aisen	山本勝也	代表董事
	山本勝光	代表董事
王藏九州	山本勝也	代表董事
	山本勝光	代表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公司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為或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有如下述：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及類別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山本勝也 ¹	實益權益	375,000,000	75%

(1) 山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各別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Orix Corporation(「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與位於日本長崎市元船町14-41號地塊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有關的所有實益權利，代價為1,477,360,000日圓(相等於約103,415,2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2017年8月9日完成。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但在不損害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彌償保證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各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本公司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時其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開支。有關條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現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通過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為止。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對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董事報告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10%，即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的50,000,000股股份。此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論上述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誠如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除非各別承受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應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惟行使期不得超過獲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期間。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承授人均有權按各自要約文件所載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應經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 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或(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第12至23頁。

酬金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參考法定框架、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有關我們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各董事的各別薪酬金額乃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為基準而釐定。

為進一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確認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及董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沒收供款。有關本集團設立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確保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各別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合約訂約方而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是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山本勝也先生於2017年4月10日為本集團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同意、承諾及訂立契據，據此彼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有關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24頁「不競爭契據」一節。

控股股東已就其自2017年4月10日訂立契據以來直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有關期間」)遵守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

接獲控股股東的確認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閱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已遵守契據規定。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山本勝也

日本東京，2017年9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一直是本公司發展的重要基石。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責任並通過優秀的管治常規保障不同持份者的權益。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及實施全面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要原則為確保經營的透明度及向股東問責。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就本集團而言，山本勝也先生擔任該兩個位置。自本集團於1984年創辦以來，山本勝也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及實踐我們業務策略的延續性，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山本勝也先生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兩個職位甚為適當，現時安排乃為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訂標準。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董事會委派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予本公司管理層，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實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示。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濱田文秀先生
香川裕先生
大江敏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川崎貴聖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執行董事的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表現及達致企業目標的進度提出意見。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在財政及其他強制申報方面達到高標準，並平衡董事會有效獨立評估本公司的企業行動，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2017年6月30日整個期間，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三名，及當中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書面確認，而董事會信納於年度直至本報告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任期

每名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已於同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主要詳情為(i)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及(i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年期可根據細則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向彼等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酬金。

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金。本集團將為山本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提供退休福利，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有關福利將根據任職董事期間的最高月薪、彼等各自的管理層級別及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釐定。因此，我們已就本年度該等福利作出撥備，已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將僱員福利成本列為開支。就為嘉獎執行董事山本先生的長期貢獻而作出的撥備，有關金額將會於彼應收長期福利時(如在彼退休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有關「董事利益及權益」的披露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約127百萬日圓。

有關董事薪酬政策方面，薪酬金額乃主要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業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年度薪酬(按金額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金額範圍劃分)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人數
10,000,000 日圓以下	7
10,000,001 日圓至 20,000,000 日圓	—
20,000,001 日圓至 30,000,000 日圓	1
30,000,001 日圓至 100,000,000 日圓	1
100,000,001 日圓至 110,000,000 日圓	1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i)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 於本年度，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 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金，作為招攬其成為或使其有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就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發展

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瀨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大江敏郎先生、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川崎貴聖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曾出席培訓課程，在課程上，彼等獲提供適用於發行人營運的香港及日本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我們將會繼續安排由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認可機構提供的培訓，以加強管理層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並無固定必須於多少日前將通知送達董事。倘該通知以書面或口頭或寄出至其地址的方式給予該董事，則通知將視為已送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相關、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各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各成員如有需要，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會議紀錄的初稿在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而最終稿會供董事查閱。

本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而董事會會議則為一次，會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售。下表載列個別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
山本勝也先生	1/1
濱田文秀先生	1/1
香川裕先生	1/1
大江敏郎先生	1/1
石井滿先生	1/1
松崎裕治先生	1/1
川崎貴聖先生	1/1

於上市日期前，本年度分別於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4月10日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法定經審核賬目及股份發售。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委派若干職責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為企業管治行之有效及具效率而組成以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書面職責範圍而組成及運作，有關書面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川崎貴聖先生、石井滿先生及松崎裕治先生，川崎貴聖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為(其中包括)：

- (i) 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 (ii) 監察審核程序；及
- (iii) 監察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4月方始組成且本公司於2017年5月上市，故本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審核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其中包括)識別、評估及降低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與洗黑錢及遵守三方制度有關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十三名成員(即濱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大江敏郎先生、前田諭志先生、中尾浩二先生、飛澤隼人先生、人見淳一先生、Shota Miyano先生⁽¹⁾、乙藤誠二先生、坂田昌幸先生、田中文彥先生、本多俊太郎先生及岡正樹先生)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濱田文秀先生領導。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舉行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在會上風險管理委員會(i)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ii)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個別成員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成員姓名	在本公司職務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濱田文秀先生	執行董事	1/1
香川裕先生	執行董事	1/1
大江敏郎先生	執行董事	1/1
前田諭志先生	市場主管	1/1
中尾浩二先生	系統推廣辦公室經理及資訊系統主任	1/1
飛澤隼人先生	總營銷經理	1/1
人見淳一先生	營銷部I主任	1/1
Shota Miyano 先生 ⁽¹⁾	營銷部II主任	不適用
乙藤誠二先生	一般事務及人力資源部經理	1/1
坂田昌幸先生	採購部經理	1/1
田中文彦先生	內部審核辦公室主任	1/1
本多俊太郎先生	內部審核顧問	1/1
岡正樹先生	投資者關係辦公室主任	1/1

附註：

(1) Shota Miyano 先生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有關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包括川崎貴聖先生、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山本勝也先生及香川裕先生。川崎貴聖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為(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ii) 就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4月組成且本公司於2017年5月上市，故本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包括山本勝也先生、川崎貴聖先生、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香川裕先生，山本勝也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為(其中包括)：

- (i) 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
- (ii) 物色合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4月組成且本公司於2017年5月上市，故本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我們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執行董事人數限制為二人，佔各委員會的少數，以改善透明度及保障獨立股東。

董事會多元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此多元政策經由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的法例及監管要求合規情況、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就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的合規情況。

外聘核數師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就審核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35百萬日圓(不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股份發售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開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年度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約為13百萬日圓。以下列示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2017年 百萬日圓
服務種類	
核數服務	35
非核數服務(附註)	13
	<hr/>
總計	48
	<hr/> <hr/>

附註：

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規風險的整體管理，包括檢討及批准反洗黑錢措施以及補救任何問題。董事負責釐定、設計，及執行在管治、政策及程序、盡職審查、交易監控及報告、記錄記存，以及員工培訓等各方面的內部控制目標。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審核職能，充分監督有關預防日式彈珠機業務的洗黑錢的主要方面。這包括(i)至少每兩個月檢查一次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ii)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合規框架及反洗黑錢措施的成效及(iii)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審查結果。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內部審核部門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發現，指出反洗黑錢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任何缺失。於2017年4月，我們成立隸屬審核委員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識別、評估及降低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與洗黑錢及遵守三方制度有關的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點出與經營有關的不同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項目管理、關連方交易控制、資訊披露控制、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稅項及其他多種財務控制及監察程序。該等內部控制制度使管理層得以識別、分類、分析、緩解及監察各種潛在風險。內部控制制度亦列出經營中發現的風險的相關匯報級別。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內容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充足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年度，內部控制顧問獲委聘(其中包括)透過檢討政策及程序、會議記錄、報告、組織架構圖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及透過進行選定演練及樣品檢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營運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及提出意見。對確認由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全部適合意見均獲採納。

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資源充足性、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一次。董事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彼等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充足。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效率及充足性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內幕消息

為確保向獨立股東適時、公平、準確及完整披露內幕消息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重視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通訊政策，該政策描述了內幕消息的定義及例子，何時／如何披露內幕消息、內幕消息溝通上的角色及責任、若干情況下的程序、諮詢及批核程序、消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授權及應用避風港等。該政策向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清晰及廣泛的指引，使彼等能夠識別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公平及適時向公眾發放。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是提升投資者關係與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亦認知到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企業資訊的重要性，可使股東得以作出最知情的決定。我們通訊活動的目標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情況。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交流意見的良機。鼓勵股東出席大會並提出任何有關建議決議案及本集團一般營運的提問。根據細則，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3訂明，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工作天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工作天發送通知。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條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細則第68條，在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董事必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 615 條，股東可提交書面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如其代表：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2.5%；或
- (ii) 最少 50 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

相關書面決議案必須：

- (i) 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ii) 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iii) 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 6 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條及 615 條由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的書面要求均須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二座 11 樓)或電郵至 info@okura-holdings.com。

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與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二座 11 樓)或電郵至 info@okura-holdings.com。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細則並無任何改動。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kur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彼為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兼企業顧問部主管及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文潤華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投資者關係辦公室主任岡正樹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將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專注於本集團於日本經營的日式彈珠機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CSR」)管治

我們的董事負責 CSR 策略，包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 CSR 風險、實行合適及有效風險管理，並建立內部控制風險(如需要)。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讓持份者持續參與識別 CSR 相關事宜。根據我們所取得結果，本集團將會舉行管理層與各部門僱員間的討論、評估該等問題落實對本集團業務及所有持份者的影響，並將有關建議及行動計劃以改善社會及環境問題決策及問責性。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載入於有關討論間識別及我們認為重要的 CSR 相關事宜詳情。

A. 環境

A.1 我們對環境的意見

為對環境保護做出貢獻，本集團經常致力採取措施(包括減少排放物及資源使用)。我們確認減少污染物數量及溫室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排放為貢獻的主要範疇，並已採取不同相應措施。

有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相信須我們業務經營性質並不重大。

於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日本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

A.2 資源使用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理解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因而我們採取步驟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LED燈光及節能空調。

此外，我們亦已實行下列政策：

- 安裝電力需求監察裝置以更好管理電力消耗
- 使用太陽能發電器及太陽能電池板
- 利用多功能機器的節能模式
- 於休息時間(總部)及營業時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後關燈
- 推出「清涼商業」活動，容許夏天穿着商務休閒

由於用水及其他原材料對我們業務性質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具體政策處理有關問題。

A.3 減少污染物

為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將會不時裝修我們的日式彈珠機以及購買新日式彈珠機遊戲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機。為避免製造有害及無害污染物以對環境造成過度損害，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及處理陳舊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機循環再用。

此外，本集團亦實行了以下政策：

- 推廣無紙環境(使用數碼簽署、各類文件數碼化、透過電子郵件傳閱內部文件及通知等)
- 推廣使用再造紙(廁紙、複印紙)

B. 我們的員工

B.1 我們對人才的想法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董事的策略及視野，而我們董事則獲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支持。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福利。因此，本集團致力加強整體公司能力，尊重各個別員工屬性及個性，為彼等提供放鬆及卓有成效的環境，以使彼等獲全方位培訓，並確保安全及便利的工作地點，以鼓勵彼等發揮全部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我們的僱傭及勞工常規

有關招聘及僱用僱員而言，本集團一直招聘人才，而不論年齡、性別、是否存在殘疾及國籍。當晉升時，我們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

為改善女性僱員工作環境，我們支持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例如，協助她們平衡兒童照顧及工作責任。

此外，為應對僱員各項工作需要，我們引入廣泛僱傭類型，如全職僱傭、合約僱傭、臨時僱傭、兼職僱傭、再僱傭及特定地區限定僱傭。

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反或重大不遵守就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而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3 我們的勞工安全與健康

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進行了下列活動：

- 精神健康護理(精神壓力檢查、諮詢主管)
- 定期健康檢查
- 推出「個人系統」(點算在每台日式彈珠機贏取彈珠數目的彈珠點算系統)以舒緩僱員因點算贏取彈珠而抬起及攜帶贏取彈珠的實際工作負擔

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反或重大不遵守就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而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4 人才培訓

本年度一直致力支持人才成長，以取得更佳工作表現，並透過為新入職者提供內部培訓及在職培訓以增強其知識。

B.5 勞工準則

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勞動標準法及有關妥善勞工關係的法律，以及本集團並無僱用或鼓吹僱用兒童或強制勞工。所有僱員均按自願基計及協定條款僱用，並無強制或脅迫任職本集團。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C. 健康業務常規及防範不誠實

C.1 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我們與新或現有業務夥伴從事或訂立業務時緊記娛樂業務法及其及其附帶縣級地方法規，我們一直進行全面合規檢查並從有關業務夥伴取得書面確認，且彼等並無參與或與任何反社會力量有聯繫。我們的合規部門將會繼續監察簽訂合約後狀況。

就合約價值而言，我們一直致力透過由內部採購團隊透過公開招標取得合適價格。

年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夥伴之間並無進行非法業務，且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娛樂業務法及任何相關地方法規的任何重大違反或干犯。

C.2 產品責任

本集團有責任對顧客認真，並旨在繼續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為確保客戶能夠在並無賭博的可能負面社會影響下享受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

- 與顧客有關娛樂規則的相互協議
- 禁止未成年顧客進入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員工將會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巡邏以查核年齡)
- 安裝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 針對遺留兒童在汽車的措施(例如，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員工將會每2小時巡邏每輛車輛)
-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疏散指導訓練及模擬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海報及旗幟以防範放縱賭博，特別是於近年來成為社會問題。我們亦自2017年7月起於大部分遊戲館推出自我評估計劃。

廣告事宜受日本娛樂業務法、施行規則及警察廣告通函管限，當中規管娛樂業務營運商如何宣傳及推廣業務。顧客數據保障事宜受日本個人資料法管限，規管日本業務營運商收集、使用、處理及轉讓個人資料。本公司致力恪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該等規定，並已訂立書面程序以確保遵守。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反或重大不遵守就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C.3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本集團一直採取下列措施防範貪污及洗黑錢事件：

- 安裝閉路電視
- 定期巡邏或數據核查以於早期偵察欺詐不尋常事宜
- 規管高價值獎品交換
- 引用及維持舉報熱線
-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評估及核實有關反洗黑錢交易的防範及／或偵察措施

由於有關賄賂、詐騙及敲詐的風險並不視為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故我們不會處理有關範疇而實行特定政策，惟上文所提及政策除外。

年內，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反或重大不遵守就賄賂、敲詐、詐騙及反洗黑錢而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此外，禁止賄賂受道德常規守則所規管。這有助維持健康業務常規及防範不誠實。

D. 對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我們認為本集團透過我們的主要日式彈珠機業務、持續僱傭及適當納稅而向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當地社區作出最重要貢獻。

此外，我們目前正檢討如何以不同形式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如就事件進行合作。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Okur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62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

有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5(無形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商譽為740百萬日圓，產生自於過往年度收購一家從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附屬公司。商譽須由管理層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管理層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以採用使用價值法釐定可收回金額，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假設時涉及重大判斷。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有關商譽結餘使用價值計算的程序包括：

- 通過比較行業趨勢比率、貴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營運發展，評估管理層的收益增長率假設；
- 通過與業內可資比較機構的資金成本及債務成本比較，評估管理層的貼現率釐定；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比較以審議管理層預測的合理性；
- 追蹤輸入數據以支持證據(例如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及根據我們對業務的認識審議預算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如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對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已妥為考慮有關變動的程度及機會。

根據所履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商譽結餘使用價值計算的判斷及估計獲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謹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9月20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收入	5	9,238	10,098
其他收入	6	1,086	819
其他虧損淨額	6	(8)	(131)
遊戲館經營開支	7	(8,278)	(8,1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1,371)	(1,405)
經營利潤		667	1,252
財務收入		7	25
財務費用		(237)	(249)
財務費用淨額	9	(230)	(2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7	1,028
所得稅費用	10	(168)	(42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		269	604
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以每股日圓計)			
基本	11	1	2
攤薄	11	1	2

第70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年度利潤		269	60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		1	(1)
長期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1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8	(33)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3)	24
		155	(1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總綜合收益		424	594

第70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320	8,304
投資物業	14	2,345	2,394
無形資產	15	805	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77	1,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b)	43	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a)	49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697	762
		16,636	14,11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3	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31	5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a)	177	225
可收回所得稅		128	445
短期銀行存款	20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72	1,354
		5,001	2,740
總資產		21,637	16,854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21	20,349	11,968
儲備	21	(10,121)	(4,138)
總權益		10,228	7,830

第70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4,393	1,769
融資租賃負債	26	2,913	2,917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44	422
僱員福利責任	24	878	1,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424	406
		9,052	6,601
流動負債			
借款	25	827	953
貿易應付款項	22	23	2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32	1,18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1(b)	—	1
融資租賃負債	26	230	1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	95
		2,357	2,423
總負債		11,409	9,024
總權益及負債		21,637	16,854

第62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9月20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山本勝也

董事
香川裕

第70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1) 百萬日圓	資本儲備 (附註21(a)) 百萬日圓	法定儲備 (附註21(b)) 百萬日圓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21(c)) 百萬日圓	保留盈利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5年7月1日的結餘	11,968	(6,430)	38	20	6,380	11,976
年內利潤	—	—	—	—	604	604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	—	—	(1)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9)	—	(9)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9)	603	594
與以股東身份行事的股東交易						
已付股息	—	—	—	—	(4,740)	(4,7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	—	(2)	—
與以股東身份行事的股東交易總額	—	—	2	—	(4,742)	(4,740)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1,968	(6,430)	40	11	2,241	7,830

第70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21) 百萬日圓	(附註21(a)) 百萬日圓	(附註21(b)) 百萬日圓	(附註21(c))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2016年7月1日的結餘	11,968	(6,430)	40	11	2,241	7,830
年內利潤	—	—	—	—	269	269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	—	—	1	1
重新計量長期福利責任	—	—	—	—	149	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5	—	5
全面收入總額	—	—	—	5	419	424
與以股東身份行事的股東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2,183	—	—	—	—	2,183
紅股發行	6,407	(6,407)	—	—	—	—
股份發行成本	(209)	—	—	—	—	(209)
與以股東身份行事的股東交易總額	8,381	(6,407)	—	—	—	1,974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20,349	(12,837)	40	16	2,660	10,228

第70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	1,169	2,178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182	(1,126)
已收利息		7	25
已付利息		(237)	(2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21	8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5	1,7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3)	(234)
購買投資物業		(1)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8	—	15
購買無形資產	15	(6)	(14)
存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00)
提取已抵押存款		—	5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8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345)	3,440

第70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500	2,157
償還借款		(1,002)	(2,434)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974	—
已付股息		—	(4,740)
償還董事貸款		—	(162)
上市開支付款(股權部分)		(142)	(12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88)	(17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142	(5,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	2,5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2	1,354

第70至13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日本從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該業務」)。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展開首次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發售價」)提呈發售本公司1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201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百萬日圓(「日圓」)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另行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選擇的會計政策使本集團可同時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的引用，應視為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視情況而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並無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慣例差別。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重估而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該等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準則改進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已決定自2011年7月1日(即其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的日期)起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式，並就金融資產確立三個基本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已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因此有關虧損事件將不再須要於確認減值準備之前發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隨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對於既非持作買賣也非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之權益投資，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每項工具為基礎)，將該等權益投資隨後出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若已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隨後不會將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案，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現金短缺額的現值計算。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法並無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規定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須有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須與實體的管理層用作風險管理用途的對沖比率相同。這取代現有準則下的對沖有效性測試。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及須強制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 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此新準則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1) 識別客戶合約；(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根據新準則收益確認模式由風險及回報法轉向控制權轉移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權安排及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以及根據初始評估，預期採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新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此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此新準則將導致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獲確認，而毋須區分經營與融資租賃。根據此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

僅有的例外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1,136百萬日圓，請參閱附註30(b)(i)。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以及根據初始評估，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作為租賃的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此準則。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仍未能表明上述各項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日圓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毋須折舊的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建設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使用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7至47年
—租賃裝修	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設備及工具	2至20年
—汽車	2至6年

於各報告日期末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有以取得長期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非由本集團佔用的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通過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規定成本模式採用替代處理方法。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除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外，投資物業按其15至4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於經營分部層次獲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不超過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計算。

(c) 俱樂部會員

俱樂部會員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等須攤銷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此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為債務或股本工具而定。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符合本集團持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工具的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款項的本金和利息的業務模式的債務工具。在釐定該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時，會考慮該債務工具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性質，且不會單獨入賬。其他債務工具為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所有其他股本工具而言，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確認時將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同時符合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條件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工具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股本工具並非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在此情況下，該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且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再度撥歸綜合全面收益表。該等投資的股息只要屬投資回報，則會繼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方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債務工具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減值(如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的減值費用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工具的性质屬其他應收款項且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選擇確認該等債務工具的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各報告期末減值準備的撥備。本集團應用提列矩陣，此乃透過使用其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經驗編製，並就與目前情況及合理及可支持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的資料作出調整，以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指供應物(包括未安裝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其可使用年期通常不足一年)及其他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

2.1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賬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8(b)，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10。

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所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應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本集團推行界定福利計劃作退休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福利計劃一般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按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的退休金責任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公司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的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於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利息成本按界定福利責任的淨結餘，應用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來自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的重新計量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權益支銷或抵免。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分別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一項負債及一項開支，該公式會考慮經若干調整後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c)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於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的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環境復修、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僱員離職付款。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資源流出才能結清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結算有關債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指總投注減顧客的總派彩額。總投注指就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總派彩額指顧客兌換的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成本總額。特別獎品是內置小片金或銀的裝飾卡片或金或銀制的硬幣型吊墜(可由顧客以現金出售予特別獎品買手)，而普通獎品則是一般在便利店銷售的商品類型，如小吃、飲料及香煙。

顧客租用彈珠及遊戲幣來玩遊戲，贏得的彈珠及遊戲幣可兌換獎品或留作以後再用。本集團提供普通獎品及特別獎品。選擇以遊戲中贏得的彈珠及遊戲幣兌換特別獎品的顧客可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外將其特別獎品賣給獨立的獎品買手以換取現金。收益於顧客結束訪問機器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續)

自動販賣機收入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自動販賣機收入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過期的預付集成電路(「IC」)及會員卡收入於使用期間屆滿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收入於本集團將二手日式彈珠機交付予買家時確認。

2.21 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生效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間較低者資本化。

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提供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較短者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b) 作為出租人

當按融資租賃租出資產時，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的差額乃確認為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於會計期間分配總收益的方法為「精算法」。精算法於各會計期間在融資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租金，據此方法，融資收入將以出租人於租賃投資淨值的固定回報率出現。

當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該資產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目的。

風險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管理。管理層會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並制訂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產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在日本運營，其業務交易主要以日圓計值。然而，本集團面臨其主要產生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金融資產交易的外匯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倘美元兌日圓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73百萬日圓(2016年：8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資產時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這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6百萬日圓(2016年：5百萬日圓)。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這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減少或增加約1百萬日圓(2016年：1百萬日圓)。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於上市證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相關金融工具股價上升／下降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該分析乃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股價上升或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假設作出。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股價：		
－上升5%	2	2
－下降5%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於銀行的現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就存於銀行的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言，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約99%的收益以現金方式獲得。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業務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未結清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還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與債務人之間是否存在糾紛來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過往曾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屬於所記錄的撥備範圍內，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分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能自借款銀行取得足夠的備用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進行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於可見未來進行我們的業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一年內 百萬日圓	一至兩年 百萬日圓	兩至五年 百萬日圓	五年以上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	—	—	—	23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及撥備)	842	—	15	72	929
借款	899	842	2,135	1,737	5,613
融資租賃承擔	404	408	1,185	2,488	4,485
	2,168	1,250	3,335	4,297	11,050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	—	—	—	23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及撥備)	839	4	—	71	914
借款	988	484	988	402	2,862
融資租賃承擔	354	354	1,061	2,838	4,60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	—	—	—	1
	2,205	842	2,049	3,311	8,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可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利用銀行借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中其他參與者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淨債務(倘適用)計算。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借款	5,220	2,722
融資租賃承擔	3,143	3,0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3,272)	(1,354)
淨債務	5,091	4,456
總權益	10,228	7,830
總資本	15,319	12,286
資產負債比率	33.2%	36.3%

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乃由於年內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導致總權益增加(附註2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為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於2017年6月30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第1層 百萬日圓	第2層 百萬日圓	第3層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	225	1	2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9	—	—	39
----	---	---	----

— 非上市證券

—	—	4	4
---	---	---	---

39	225	5	269
-----------	------------	----------	------------

於2016年6月30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55	4	259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3	—	—	33
----	---	---	----

— 非上市證券

—	—	5	5
---	---	---	---

33	255	9	297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於第1層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投標價格。此等工具列入第1層。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第1層所載工具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上市股權投資。

(b) 於第2層的金融工具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列入第2層的工具包括由日本金融機構發行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券及信託基金。

(c) 於第3層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風險投資基金投資。

風險投資基金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相關價值主要以風險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所報告的風險投資基金最新可得財務報表為基準，惟本集團知悉該估值並非公平值最近約值的原因。本集團可基於若干考慮對價值作出調節，如：風險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所提供資產淨值的評估日、自最近評估日起的現金流量、地域及行業風險、市場變動及相關風險投資基金的會計基準。大幅影響公平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為風險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建議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概無就相關價值作出任何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於第3層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第3層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 資產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5年7月1日的結餘	4	14	18
估值公平值收益／(虧損)	1	(10)	(9)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u>5</u>	<u>4</u>	<u>9</u>
於2016年7月1日的結餘	5	4	9
估值公平值虧損	(1)	(3)	(4)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4</u>	<u>1</u>	<u>5</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概無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很可能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日本及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額釐定尚不明確。本集團依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該等估計變更期間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b) 商譽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6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的款項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減值方面，要求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 有否出現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2)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即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用於釐定減值層級(如有)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由此達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出減值支出。

(d) 租賃分類

本集團根據附註2.21所述的會計政策，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及確認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釐定一項租賃交易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的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賃協議有否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的公平值、租賃資產的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收入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收入		
總投注	37,740	42,988
減：總派彩	(28,967)	(33,311)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的收入	8,773	9,677
自動販賣機收入	142	147
物業租賃	323	265
其他營運收入	—	9
	9,238	10,098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已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獲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及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服務類型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即(i)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ii)物業租賃；及(iii)其他。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企業職能所用的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所得稅費用並未包括於分部業績中。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日圓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8,915	323	—	9,238
分部業績	333	104	—	437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7
所得稅費用				(168)
年度利潤				26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666)	(52)	—	(718)
財務收入	7	—	—	7
財務費用	(190)	(47)	—	(237)
資本開支	(3,703)	—	—	(3,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 機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9,824	265	9	10,098
分部業績	1,250	92	(314)	1,0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8
所得稅費用				(424)
年度利潤				604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644)	(54)	(22)	(720)
財務收入	24	1	—	25
財務費用	(197)	(49)	(3)	(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9)	—	—	(19)
資本開支	(252)	—	—	(252)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7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4,557	2,465	—	17,022
未分配資產				3,6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7
總資產				21,637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6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2,041	2,657	133	14,831
未分配資產				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
總資產				16,854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本集團在日本成立，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在日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其他收入		
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收入	1,019	735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2	2
股息收入	5	18
來自到期IC卡的收入	9	10
其他	51	54
	1,086	819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48)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附註28)	(44)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82	(109)
保險公司的賠付金	4	56
其他	(2)	(10)
	(8)	(131)

7 遊戲館經營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附註)	3,409	3,33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5	—
— 非核數服務	13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 遊戲館經營開支	1,067	98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5	60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181	1,104
折舊及攤銷(附註13、14及15)	718	720
廣告及推廣開支	447	446
設備及耗材成本	189	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3)	—	19
修理及維護	190	172
其他稅費	126	128
外包服務開支	336	423
公用設施開支	348	346
向批發商支付的特別獎品採購開支	224	2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	52
上市開支	370	379
差旅開支	48	48
保險費	30	30
其他	424	322
	9,649	9,534

附註：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於安裝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該等機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97	1,357
其他僱員福利	125	232
	1,522	1,589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1名董事(2016年：1名)，其薪酬已在附註33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應向餘下4名人士(2016年：4名)支付的薪酬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1	106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約14,925,000日圓)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約14,925,001日圓至22,388,000日圓)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2,388,001日圓至29,851,000日圓)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29,851,001日圓至37,313,000日圓)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37,313,001日圓至44,776,000日圓)	—	—
3,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相等於44,776,001日圓至223,881,000日圓)	1	1
	4	4

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6年：無)。

9 財務費用淨額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21
債務證券利息	7	4
	<u>7</u>	<u>25</u>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	(183)	(19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7)	(47)
債券利息開支	(2)	(3)
其他	(5)	(6)
	<u>(237)</u>	<u>(249)</u>
財務費用淨額	<u>(230)</u>	<u>(224)</u>

10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日本法人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日本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當期所得稅		
— 日本法人所得稅	88	542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80	(118)
	<u>168</u>	<u>4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日本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7	1,028
按適用的日本法人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51	360
不可扣稅的開支	6	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	26
動用之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47)	(15)
確認之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	(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	1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7)
稅率變動的影響	4	24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18	35
其他	1	(4)
所得稅費用	168	42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預扣所得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導致所得稅增加18百萬日圓(2016年：35百萬日圓)。由於股息收款人在日本境外註冊成立，故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息根據日本稅務法須繳納5%的預扣所得稅。所得稅18百萬日圓(2016年：35百萬日圓)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可供分派儲備的5%計算。

本集團須繳納日本的全國法人所得稅、居民稅以及企業稅，其合共致使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法定所得稅率為34.5%(2016年：35.0%)。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8.4%(2016年：41.2%)。本集團的實際稅率高於適用法定稅率，這是由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產生可動用相關附屬公司所錄得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能力有所變動導致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由於2016年3月29日通過的2016年稅制改革，適用實際稅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降至34.5%，並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維持34.5%，以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及以後年度降至34.3%。於2017年6月30日，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按預期於有關資產及負債變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重新計量。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2015年6月16日發行的8,00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5月15日以紅股發行的367,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股份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及向公眾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於2017年5月15日發行的普通股。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百萬日圓)	<u>269</u>	<u>60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附註)	<u>391</u>	<u>37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日圓)	<u>1</u>	<u>2</u>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2015年6月16日發行的8,000,000股普通股及於2017年5月15日以紅股發行的367,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股份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每股592.5日圓，總計4,740百萬日圓)。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日圓(2016年：592.5日圓)	<u>—</u>	<u>4,7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百萬日圓	樓宇 百萬日圓	租賃裝修 百萬日圓	設備及工具 百萬日圓	汽車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5年7月1日						
成本	3,173	6,676	3,454	2,770	54	16,127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12)	(3,027)	(1,961)	(2,208)	(25)	(7,333)
賬面淨值	<u>3,061</u>	<u>3,649</u>	<u>1,493</u>	<u>562</u>	<u>29</u>	<u>8,794</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1	3,649	1,493	562	29	8,794
添置	—	6	24	185	19	234
出售	—	—	(28)	(14)	(15)	(57)
減值撥備(附註7)	—	—	(13)	(6)	—	(19)
折舊(附註7)	—	(268)	(157)	(215)	(8)	(648)
年末賬面淨值	<u>3,061</u>	<u>3,387</u>	<u>1,319</u>	<u>512</u>	<u>25</u>	<u>8,304</u>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3,173	6,682	3,427	2,842	42	16,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12)	(3,295)	(2,108)	(2,330)	(17)	(7,862)
賬面淨值	<u>3,061</u>	<u>3,387</u>	<u>1,319</u>	<u>512</u>	<u>25</u>	<u>8,304</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1	3,387	1,319	512	25	8,304
添置	2,273	769	252	398	4	3,696
出售	—	—	(26)	(6)	(2)	(34)
折舊(附註7)	—	(253)	(157)	(229)	(7)	(646)
年末賬面淨值	<u>5,334</u>	<u>3,903</u>	<u>1,388</u>	<u>675</u>	<u>20</u>	<u>11,320</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5,446	7,451	3,605	3,211	43	19,756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12)	(3,548)	(2,217)	(2,536)	(23)	(8,436)
賬面淨值	<u>5,334</u>	<u>3,903</u>	<u>1,388</u>	<u>675</u>	<u>20</u>	<u>11,32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折舊623百萬日圓(2016年：621百萬日圓)已於「遊戲館經營開支」中扣除，及23百萬日圓(2016年：27百萬日圓)已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所抵押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已披露於附註25。

根據計入樓宇總金額的融資租賃持有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樓宇		
成本—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	3,222	3,738
累計折舊	(1,651)	(2,006)
	1,571	1,732

本集團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進行審計，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為各個別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管理層評估並認為概無現金產生單位有減值跡象。

14 投資物業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按成本		
年初	2,394	2,440
添置	1	4
折舊(附註7)	(50)	(50)
年末	2,345	2,394
年末		
成本	3,661	3,660
累計折舊	(923)	(873)
累計減值撥備	(393)	(393)
	2,345	2,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續)

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融資的抵押品投資物業披露於附註25。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計提撥備的未來維修及保養合約責任。

投資物業位於日本，按經營租約出租。就投資物業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租金收入	261	256
產生租金收入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70)	(71)
	<u>191</u>	<u>185</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的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評估，戴德梁行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在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段及分部有新近估值經驗。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釐定，主要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資本化率及當前租約到期後的估計空置率，或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主要使用房地產市場中出現的可資比較對象。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就財務申報目的審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估值小組及估值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採用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與往年估值報告比較，評估物業估值的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倘估值結果顯示投資物業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為2,636百萬日圓(2016年：2,646百萬日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5 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日圓	電腦軟件 百萬日圓	俱樂部會員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				
成本	740	111	—	851
累計攤銷	—	(12)	—	(12)
賬面淨值	<u>740</u>	<u>99</u>	<u>—</u>	<u>839</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0	99	—	839
添置	—	14	—	14
攤銷(附註7)	—	(22)	—	(22)
年末賬面淨值	<u>740</u>	<u>91</u>	<u>—</u>	<u>831</u>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740	125	—	865
累計攤銷	—	(34)	—	(34)
賬面淨值	<u>740</u>	<u>91</u>	<u>—</u>	<u>831</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0	91	—	831
添置	—	1	5	6
出售	—	(10)	—	(10)
攤銷(附註7)	—	(22)	—	(22)
年末賬面淨值	<u>740</u>	<u>60</u>	<u>5</u>	<u>805</u>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740	109	5	854
累計攤銷	—	(49)	—	(49)
賬面淨值	<u>740</u>	<u>60</u>	<u>5</u>	<u>8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電腦軟件、俱樂部會員及向若干第三方購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所產生的商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電腦軟件有關的攤銷開支2百萬日圓(2016年：4百萬日圓)於「遊戲館經營開支」扣除，及20百萬日圓(2016年：18百萬日圓)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各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管理層每年檢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是否高於可收回金額以致產生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應用基於執行董事批准的財政預算作出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五年收益增長率	0%	0%
長期增長率	0%	0%
貼現率	9.8%	9.8%

由於減值檢討，於2017年6月30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扣除減值虧損(2016年：無)。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所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2,701百萬日圓(2016年：4,015百萬日圓)。倘本集團業務繼續面臨整體下滑，如五年收益增長率調整至-5.5%(2016年：-9.5%)，限額將減至零。貼現率升至24.2%(2016年：30.0%)，亦將取消餘下限額。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226

259

43

38

269

297

2,049

1,758

100

100

3,272

1,354

5,421

3,212

5,690

3,5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23

23

929

914

—

1

5,220

2,722

3,143

3,088

9,315

6,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非上市證券		
— 債務證券	226	259
減：非即期部分	(49)	(34)
即期部分	177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內(附註6)。

若干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2及3層(附註3.3)。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39	33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4	5
	43	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權益變動表「投資重估儲備」內。

所有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中的現行投標價及近期交易價格作出。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1層(附註3.3)。所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3層(附註3.3)。

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一般融資的抵押(附註25)。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日圓	94	72
美元	175	203
巴西雷亞爾(「巴西雷亞爾」)	—	22
	269	297

18 存貨

未安裝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193	10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計入「遊戲館經營開支」的金額為3,409百萬日圓(2016年：3,330百萬日圓)。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預付開支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1,302	1,663
	75	88
	1,377	1,751

即期部分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在營運過程中給予的
獎品的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0	167
	224	253
	266	61
	481	34
	1,131	515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0	100
手頭現金	346	347
銀行現金	2,926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2	1,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372	1,454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日圓	1,285	1,400
美元	2,074	42
其他	13	12
	3,372	1,454

21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百萬日圓
於2015年7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8	11,968
紅股發行(附註)	367	6,407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125	1,974
於2017年6月30日	500	20,349

附註： 根據股東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准於緊接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以紅股發行的方式向山本勝也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已於2017年5月15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發行。

2017年5月15日，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12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2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股份發行成本約為208,700,000日圓(經計及發行成本)，計入本公司股本。

21 股本及儲備(續)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虧絀約 12,838 百萬日圓指 (i) 業務及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成立時與於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後的賬面值差額；及 (ii)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與被收購處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日本公司法規定，年內支付的 10% 的股息須提取作法定儲備(資本盈餘或保留盈利的組成部分)，直至法定資本儲備及法定保留盈利的總金額等於股本 25% 為止。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削減虧絀或轉移至股本。

(c)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計入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百萬日圓	2016 年 百萬日圓
30 日內	23	23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修復成本撥備	357	347
墊付租金按金收據	87	75
	444	422
即期部分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應付款項	326	222
應計員工成本	164	150
應計廣告開支	37	46
應計花紅	71	69
應計外包費用	70	76
應計審核費用	48	—
其他應付稅項	147	190
墊付租金按金收據	5	15
未實現收入	18	12
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	227	181
耗材應付款項	32	81
公用事業應付款項	47	42
應付上市開支	15	73
其他應付款項	25	23
	1,232	1,180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日圓計值。

24 僱員福利責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有關山本家族的長期福利責任(附註)	844	1,054
有關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34	33
	<u>878</u>	<u>1,087</u>

附註：

山本家族指山本勝也及其家族成員，即山本勝光、山本夏衣、山本錦他及山本格也。

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山本家族的長期福利責任指就認可兩名(2016年：兩名)山本家族成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支付一筆過付款作出的撥備。就每名特定家族成員作出的具體撥備金額主要根據彼等於本集團的職銜及服務年期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本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按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IIC Partners Co., LTD所作估值釐定的現值計量。估值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就全職僱員退休制定的未撥款退休金計劃。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與山本家族的長期福利責任有關的負債變動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年初	1,054	1,037
年內確認的(撥回)/撥備	(61)	70
長期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149)	—
年內的款項	—	(53)
年末	<u>844</u>	<u>1,0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福利責任(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與僱員退休福利責任有關的負債變動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年初	33	31
當期服務成本	3	3
已付福利	(1)	(2)
精算(虧損)/收益	(1)	1
年末	<u>34</u>	<u>33</u>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當期服務成本	<u>3</u>	<u>3</u>

(d)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精算(虧損)/收益	<u>(1)</u>	<u>1</u>

(e)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採納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貼現率	<u>0.74%</u>	<u>0.20%</u>

25 借款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4,363	1,680
債券	30	89
	<u>4,393</u>	<u>1,769</u>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767	893
債券	60	60
	<u>827</u>	<u>953</u>
借款總額	<u>5,220</u>	<u>2,722</u>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1年內	827	953
1至2年	781	452
2至5年	1,984	955
超過5年	1,628	362
	<u>5,220</u>	<u>2,722</u>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銀行貸款	1.40%	1.44%
債券	1.08%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款(續)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借款總額由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6	3,258
投資物業	644	6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38	32
	6,868	3,941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董事概無擔保任何借款。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日	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百萬日圓		
2011年3月31日	200	6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	2016年3月31日
2013年7月31日	300	6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	2018年7月31日

26 融資租賃負債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1年	404	3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08	354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185	1,061
超過5年	2,488	2,838
	4,485	4,607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1,342)	(1,51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3,143	3,088

26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不超過1年	230	1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47	182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780	618
超過5年	<u>1,886</u>	<u>2,117</u>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3,143	3,088
減：計入流動負債金額	(230)	(171)
非流動部分	<u>2,913</u>	<u>2,917</u>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指用作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的樓宇及投資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平均租期為13年(2016年：18年)，實際年利率為5.78%(2016年：6.23%)。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年初	356	214
(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3)	24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u>(80)</u>	<u>118</u>
年末	<u>273</u>	<u>3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包括暫時差額的結餘的概要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5	1,030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452	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	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0	13
退休福利計劃	12	11
已結轉虧損	151	92
其他撥備	90	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2,081	1,818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4)	(1,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697	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情況(並無計及對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百萬日圓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百萬日圓	退休 福利計劃 百萬日圓	已結轉虧損 百萬日圓	其他撥備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5年7月1日的結餘	1,092	599	2	—	11	153	202	2,059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自)/計入損益	—	—	—	13	—	—	—	13
	(62)	(75)	30	—	—	(61)	(86)	(254)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030	524	32	13	11	92	116	1,818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計入/(扣除自)損益	—	—	—	(3)	—	—	—	(3)
	335	(72)	(31)	—	1	59	(26)	266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1,365	452	1	10	12	151	90	2,081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包括暫時差額的結餘的概要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	(1,006)
修復成本撥備	(23)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2)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424)	(404)
其他	(10)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808)	(1,46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4	1,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24)	(406)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百萬日圓	修復成本撥備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百萬日圓	附屬投資 有關的應課稅 暫時差額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5年7月1日的結餘	(1,122)	(37)	(35)	(11)	(629)	(11)	(1,845)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11	—	—	1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6	9	33	—	225	(11)	372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006)	(28)	(2)	—	(404)	(22)	(1,462)
(扣除自)/計入損益	(336)	5	(7)	—	(20)	12	(346)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1,342)	(23)	(9)	—	(424)	(10)	(1,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已考慮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已結轉稅項虧損能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劃撥回、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及稅項計劃。

由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本集團並無就部分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就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已結轉稅項虧損的金額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可扣減暫時差額	2,519	2,596
已結轉虧損	45	1
總計	<u>2,564</u>	<u>2,597</u>

稅項虧損合共45百萬日圓(2016年：1百萬日圓)，可無限期結轉。

28 經營所得現金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7	1,0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696	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4	4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
無形資產攤銷	22	22
其他在職福利	(59)	18
財務收入	(7)	(25)
財務費用	237	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82)	10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2)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171
貿易應付款項	—	(4)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74	(1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	1
經營所得現金	1,169	2,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經營所得現金(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賬面淨值(附註13及15)	44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	(44)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5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3百萬日圓已根據融資租賃結清。

29 或然事項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43	9

30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i) 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就辦公物業以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1,081	7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	17
五年後	38	43
	1,136	782

(ii) 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可就投資物業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65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該等關聯方須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曾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錄得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本集團的關係
山本勝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山本牧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
山本夏衣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
山本錦他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
山本格也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
山本勝光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及主要管理人員
山本久枝	主席的近親家屬成員
前田諭志	主要管理人員
Ichikura Co., Ltd.	受主席控制的實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及彼等均為已終止交易：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向以下人士售出汽車：		
— 山本牧	—	1
自以下人士收取的利息收入：		
— 山本勝也	—	14
自以下人士收取的租金收入：		
— 山本勝光	1	1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前田諭志	—	1

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212</u>	<u>1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1,968</u>	<u>11,96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77</u>	<u>76</u>
資產總值		<u>14,047</u>	<u>12,044</u>
負債			
負債總額		<u>—</u>	<u>—</u>
資產淨值		<u>14,047</u>	<u>12,044</u>
權益			
股本		20,423	11,968
儲備	(b)	<u>(6,376)</u>	<u>76</u>
總權益		<u>14,047</u>	<u>12,044</u>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17年9月2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山本勝也

董事
香川裕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附註	保留盈利 百萬日圓	資本儲備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5年7月1日		—	—	—
年內利潤		4,816	—	4,816
已付股息	12	(4,740)	—	(4,740)
於2016年6月30日		<u>76</u>	<u>—</u>	<u>76</u>
於2016年7月1日		76	—	76
年內虧損		(45)	—	(45)
紅股發行		—	(6,407)	(6,407)
於2017年6月30日		<u>31</u>	<u>(6,407)</u>	<u>(6,376)</u>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姓名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百萬日圓
	袍金 百萬日圓	薪金 百萬日圓	酌情花紅 百萬日圓	其他福利 百萬日圓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百萬日圓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 百萬日圓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主席兼執行董事)	102	—	—	—	—	—	102
濱田文秀(附註(i))	—	8	—	—	—	—	8
香川裕(附註(i))	—	9	—	—	—	—	9
大江敏郎(附註(i))	—	7	—	—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滿(附註(ii))	—	—	—	—	—	—	—
松崎裕治(附註(ii))	—	—	—	—	—	—	—
川崎貴聖(附註(iii))	1	—	—	—	—	—	1
	<u>103</u>	<u>24</u>	<u>—</u>	<u>—</u>	<u>—</u>	<u>—</u>	<u>1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姓名	袍金 百萬日圓	薪金 百萬日圓	酌情花紅 百萬日圓	其他福利 百萬日圓	以權益結算		總計 百萬日圓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百萬日圓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 百萬日圓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主席兼執行董事)	110	—	—	—	—	—	110
濱田文秀	—	8	—	—	—	—	8
香川裕	—	8	—	—	—	—	8
大江敏郎	—	9	—	—	—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滿	—	—	—	—	—	—	—
松崎裕治	—	—	—	—	—	—	—
川崎貴聖	—	—	—	—	—	—	—
	110	25	—	—	—	—	135

附註：

- (i) 濱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自2016年4月27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曾就彼等作為僱員支付僱員薪酬。
- (ii) 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川崎貴聖先生自2017年4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上文所示薪酬包括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而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2016年：無)。
- (iv)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就接納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任何薪酬(2016年：無)。
- (v)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6年：無)。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山本勝也先生及山本勝光先生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通過由本集團運作的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應收的退休福利分別為約772百萬日圓(2016年：979百萬日圓)及約72百萬日圓(2016年：75百萬日圓)。山本勝也先生及山本勝光先生概無就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退休福利(2016年：相同)。

(b)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早終止董事職務委任的董事會決議案(2016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2016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及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2016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的本集團業務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購買與位於長崎市地塊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六層樓宇有關的所有實益權利，代價為1,477,360,000日圓（包括稅項）。

35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2017年	2016年
直接持有：					
K' s Holdings Co., Ltd	日本	投資控股公司，日本	8百萬日圓	100%	100%
間接持有：					
K' s Property Co., Ltd	日本	房地產投資，日本	10百萬日圓	100%	100%
王藏株式会社	日本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日本	50百萬日圓	100%	100%
王藏西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日本	10百萬日圓	100%	100%
Okura Kyushu Co., Ltd (王藏九州株式会社)	日本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日本	10百萬日圓	100%	100%
Aratoru Co., Ltd	日本	商業諮詢，日本	5百萬日圓	100%	100%
Adward Co., Ltd	日本	印刷服務，日本	5百萬日圓	100%	100%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017年 百萬日圓	於6月30日		
		2016年 百萬日圓	2015年 百萬日圓	2014年 百萬日圓
總投注	37,740	42,988	51,001	57,827
總派彩	(28,967)	(33,311)	(40,209)	(45,324)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	8,773	9,677	10,792	12,503
其他收益	465	421	453	487
收益	9,238	10,098	11,245	12,990
遊戲館經營開支	(8,278)	(8,129)	(9,486)	(11,4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71)	(1,405)	(1,385)	(9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7	1,028	1,563	1,69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69	604	562	1,020
流動資產	5,001	2,740	7,845	7,454
流動負債	2,357	2,423	3,642	3,554
流動資產淨值	2,644	317	4,203	3,900
總資產	21,637	16,854	22,957	22,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80	14,431	19,315	19,008

投資物業資料

地點	現有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p>K's Town, 818-4 and other tracts, Aza-Iwasaki, Motomurago, Togitsucho, Nishisonogi-gun, Nagasaki-ken, Japan ケイズタウン 長崎県西彼杵郡 時津町元村郷字 岩崎818番4外</p>	零售	永久業權	100%
<p>Former Dino, 863-6 and other tracts, Aza-Tsugiishi, Motomurago, Togitsucho, Nishisonogi-gun, Nagasaki-ken, Japan 旧ディノ 長崎県西彼杵郡 時津町元村郷字 継石863番6外</p>	零售及停車場	永久業權	100%
<p>Tonoo 100-Yen Parking, 84-1 and other tracts, Tonoocho, Sasebo-shi, Nagasaki-ken, Japan とのお100円パー キング 長崎県佐世保市 戸尾町84番1外</p>	停車場	永久業權	100%

投資物業資料

地點	現有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Direx (Mikatsuki), 2371 and other tracts, Aza-Otera, Chokanda, Mikatsukicho, Ogi-shi, Saga-ken, Japan ダイレックス (三日月)佐賀県小 城市三日月町長神 田字大寺 2371 外	零售	部分永久業權及 部分租賃持有	100%
Apple Park Sumiyoshi, 1525, Sumiyoshimachi, Nagasaki-shi, Nagasaki-ken, Japan アップルパーク 住吉 長崎県長崎市 住吉町 1525 番	停車場	永久業權	100%